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澄清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供股東在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i)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上，第3(iii)項決議案應為「重選葉振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重選葉振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於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上，有關「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的決議案序號應為第3(iv)項而非第3(vi)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為正確並維持不變。本公司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本澄清公告為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並應與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而以現有形式呈列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李進先生、楊軍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